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

半发人教字〔2023〕31号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研究生招生指标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规范研究所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提高科研与教学质量，建立公平、高效的招生指标分配原则，研究所对《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研究生招生指标的管理办法（试行）》（半发研字〔2020〕1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研究生招生指标的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023年12月29日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研究生 招生指标的管理办法

为规范研究所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提高研究所科研与教学质量，建立公平、高效的招生指标分配原则，特制定本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第一条 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对每位导师指导研究生数进行总量控制的相关精神，我所对每位导师在招生名额控制时实行“下不保底、上有封顶”的政策：每个博导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2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名，在学全日制研究生不超过20名，其中博士研究生不超过12名；每个硕导每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名，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不超过10名。

第二条 根据上一年度实验室科研人员对外争取经费和研究所统筹安排经费的比例，将研究所的招生名额分为室级招生名额和所级招生名额两部分。

第三条 室级招生名额与实验室绩效考核挂钩，进行核算时以科技处提供的绩效考核分为主要参考依据。实验室应该制定研究生名额的分配原则或管理办法并报人教处备案，名额核算到各实

验室后，由各实验室将名额在本实验室内部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中进行分配，并将分配结果以一定方式在实验室内部公开。实验室当年度不具备招生资格的导师不能作为当年录取学生的主要指导老师，否则将扣减该实验室下一年度的招生指标。专业型硕士及博士招生指标优先在横向收入计入绩效考核分的实验室间分配，并给予一定的倾斜。核算指标时，采用累积制，按分配情况可以在下一年度积累或扣减。

在招生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果实验室不能招满研究所分配的名额，请提前告知人事教育处，否则将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实验室由此浪费的相应名额。

第四条 所级招生名额由研究所对承担国家或院重大任务的项目负责人、有重大创新成果产出的成果完成人、研究论文获显著引用的科研人员以及在执行期内经过国家或者院遴选的优秀人才进行重点倾斜，采用积分制。

1. 主持国家或院重大任务的第一类项目负责人每一年获 0.1 分，第二类项目负责人获 0.2 分，第三类项目负责人获 0.3 分，第四类项目负责人获 0.45 分，第五类项目负责人获 0.6 分。第一类项目指留所合同经费[250 万，500 万)的民口和高技术项目。第二类项目指留所合同经费[500 万，1000 万)的民口和高技术项目。第三类项目指留所合同经费[1000 万，2000 万)的民口和高技术项目。第四类项目指留所合同经费[2000 万，4000 万)的民口和高技术项目。第五类项目指留所合同经费 4000 万(含)以上的民

口和高技术项目。以上经费含留所的间接经费。同时承担多个重大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可叠加计算分值。每个项目所获得总分值不得超过该项目执行期所对应的总分值。

2. 科技奖励：获 A 类奖励的第一完成人，在获奖的当年和次年各获得 0.6 分；获 B 类奖励的第一完成人，在获奖当年和次年各获得 0.3 分；获 C 类奖励的第一完成人，在获奖当年和次年各获得 0.15 分。只奖励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同时获得多个科技奖励可累计计算分值。A 类奖励指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B 类奖励指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C 类奖励指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3. 高质量论文：研究所对高质量论文的责任作者（唯一一作、唯一通讯作者、共同一作或共同通讯作者）按照文章类别给予分值：以第一完成单位发表 A 类文章获 0.6 分，发表 B 类文章获 0.3 分，发表 C 类文章获 0.15 分，发表 D 类文章获 0.1 分；以非第一完成单位发表上述四类文章的所内责任作者所获分值为第一完成单位对应分值除以 1.5。对于同一篇文章存在所内两个及以上责任作者的情况，文章仅可被 1 人使用。同时发表多篇文章可叠加计算分值。A 类文章指高质量一类期刊的论文，B 类文章指高质量二类期刊的论文，C 类文章指高质量三类期刊的论文，D 类文章指高质量四类期刊的论文。高质量期刊分类参照研究所最新的《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4. 前 5 年（不含统计年）以半导体所为责任单位所发表的所有论文在统计年“他引次数”合计 [250, 500) 次的责任作者获 0.1 分，合计 [500, 1000) 次的责任作者获 0.15 分，合计大于（含）1000 次以上的责任作者获 0.2 分。同一篇论文“他引次数”只奖励一位责任作者。

5. 优秀人才：对于入选国家级和院级人才计划的 A 类和 B 类优秀人才在执行期内每一年获 0.45 分。同时入选多项人才计划的优秀人才，按就高原则计算分值。同一人才项目在人才计划和重大任务中不能重复统计分值，可按就高原则计算分值。

每年研究所发布所级招生名额申请通知，研究所相关职能部门对导师（需具备招生资格）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核算积分。研究所根据导师申请情况和所级招生名额指标总数分配 1 分所对应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数，并优先保障排名靠前的研究生导师。每位研究生导师当年所级招生名额用满 2 个博士指标，剩余积分清零。用满 2 个硕士指标，剩余积分清零。未用满研究生指标的研究生导师，未使用的当年非清零积分可累计至下一年度使用。新入选人才计划的研究生导师，可具有 1 次统筹使用人才项总积分的机会。研究所每年视情况可优先保障一定数量的优秀人才使用 1 个硕士（博士）招生名额，预支使用的积分数将在后续执行期内予以平均扣减。在研究生名额有富裕的情况下，研究所将允许部分研究生导师统筹预支使用个人已具有的下一年度积分。

第五条 根据国科大《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试行）》（校发学位字〔2017〕24号）文件精神，对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抽查过程中出现不合格的导师，暂停该导师连续3年研究生（含博士和硕士）招生资格，相应的招生指标和积分清零。国科大核减研究所的招生指标从相关实验室扣减。

第六条 对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奖励政策：分别奖励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院长特别奖获得者指导教师下一年度学术型博士招生指标各1名，奖励院长优秀奖或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指导教师下一年度学术型硕士招生指标1名。同一名研究生同一年度获得以上多项奖励的，其指导教师只可享受1项招生指标奖励。每位在职院士按照1名学术型硕士、2名学术型博士名额核定。以上单独名额核算到各实验室后，由各实验室进行直接分配。

第七条 对培养工作不出色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相应招生名额限制政策：在博士招生节点（硕转博，直接攻博和普通招考）时，扣减相应年度延期在读博士生总数为2人的研究生导师所在实验室的博士招生名额1名，由研究所统一分配，并扣减该导师相应年度一半的博士招生积分；暂停相应年度延期在读博士生总数达到3人的指导教师的博士招生资格，相应年度博士招生积分清零，并扣减该研究生导师所在实验室的博士招生名额1名，由研究所统一分配。

第八条 对培养工作不出色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相应招生名额限制政策：在硕士招生节点（推荐免试和普通招考）时，扣减相应年度延期在读硕士生总数为 2 人的研究生导师所在实验室的硕士招生名额 1 名，由研究所统一分配，并扣减该导师相应年度一半硕士招生积分；暂停相应年度延期在读硕士生总数达到 3 人的研究生导师的硕士招生资格，相应年度硕士招生积分清零，并扣减该研究生导师所在实验室的硕士招生名额 1 名，由研究所统一分配。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将根据国科大和研究所的最新相关政策做适时调整。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说明，未尽事宜决定权在所务会。《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研究生招生指标的管理办法（试行）》（半发研字〔2020〕12 号）同时废止。

抄送：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